

為改善護理執業環境、促進護理人員留任，本署已於 4、5 月召開 4 次護理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，且於 5 月 4 及 6 日分別舉辦「護理人力發展政策研討會」及「全國護理改革諮詢會議」，並於 5 月 10 日公布「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」。為瞭解各大醫院護理人力空缺情形，本署已於近期展開調查，雖全國各地皆有護理人力不足的情形，但已補足 4 成缺額。前述計畫有關薪資福利已辦理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全民健保提升住院照護品質計畫，98-99 年每年提撥 8.325 億元、100 年 10 億元、101 年 20 億元，專款專用於增聘護理人力與提升待遇。目前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的醫院，將於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加成 6 到 9%不等之獎勵，新聘護理人員亦補助相關聘僱費用，地區及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。目前私立醫院已彈性調整薪資及夜班費，公立醫院部分，本署已轉知該款項依「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先以用人費用予以扣除，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。
  - 二、另有公立醫院夜班費調整部分，本署已修訂「公立醫療機構護理（助產）人員夜班費支給表」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，上限增加 200 元，於 101 年 7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該處業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報行政院核定中。
  - 三、在公立醫院任用資格方面，考試院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解決醫事人員契約僱用比例偏高、高資低用之專案，決議本署、教育部、及退輔會所屬醫院至 103 年底，應分別調降契約僱用人員至少 3%、2.24%、及 1.65%；高資低用部分將以 5 年為期，逐年調整配合共用員額及降低士（生）級比例解決，本署將依據考試院決議積極辦理。
- 為健全護理執業環境、增加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及福利，本署將持續監控護理人力，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，並持續研擬護理改革長程計畫，促使護理人員留任。

（三十六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醫護人員投書國際媒體，台北市聯合醫院護士荒問題嚴重，護士離職率高主要是無法兼顧家庭。為維護護士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4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234）

蔡委員就國內醫護人員投書國際媒體，台北市聯合醫院護士荒問題嚴重，而護士離職率高主要是無法兼顧家庭，為維護護士工作權利之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依據本署委託調查顯示，護理人員離職原因中，薪資低、工作壓力大及欠缺升遷管道為最主要原因。有關人力配置及薪資改善部分，因涉及法規修訂及市場機制，業已持續與相關單位積極推動相關措施。為研議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之策略，已於 4、5 月召開 4 次護理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，且於 5 月 4 日及 6 日分別舉辦「護理人力發展政策研討會」及「全國護理改革諮詢會議」，並於 5 月 10 日公布「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」，包括六大目標、十大策略、六十項行動方案：

一、六大目標：

（一）護理業務回歸護理專業。

(二)回歸以「病人為中心」的照護，減少評鑑及工作流程的文書作業。

(三)健保費及薪資福利應能充分反映護理的貢獻。

(四)創造具吸引力的護理工作環境。

(五)護理教、考、用的相互配合及接軌。

(六)強化護理專業的正面形象。

## 二、十大策略：

(一)整合並減少評鑑、督考和訪查的作業及其項目，回歸以「病人為中心」的照護。

(二)促使護理人員的工作內容以護理專業為主，非專業事務由輔助人員協助。

(三)減少護理人員行政作業。

(四)改善護理勞動條件，103 年全部回歸正常工時。

(五)提高健保支付護理之相關費用。

(六)明訂三班合理護病比。

(七)鼓勵醫療院所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與福利。

(八)研議護理人員國考及格率及執業率過低之解決方案。

(九)減少新進護理人員於受訓期間照護病人數。

(十)強化專業護理的社會形象。

## 三、其中有關護理人員之薪資及夜班費部分，目前辦理之情形如下：

(一)全民健保提升住院照護品質計畫，自 98 年至 99 年每年提撥 8.325 億元、100 年 10 億元、101 年 20 億元，專款專用於增聘護理人力與提升待遇。目前，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的醫院，將於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時，可獲得支付標準加成 6 到 9%不等之獎勵，新聘護理人員時，亦可獲得補助相關聘僱費用，地區及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。目前，私立醫院已彈性調整薪資及夜班費，至公立醫院之調整部分，本署已轉知該款項依「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先以用人費用項目予以扣除，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。

(二)另有公立醫院夜班費調整部分，本署已修訂「公立醫療機構護理（助產）人員夜班費支給表」各班別支給數額之下限調增 100 元，上限增加 200 元，於 101 年 7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行政院業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函示修正「公立醫療機構護理（助產）人員夜班費支給表」，並溯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
(三)在公立醫院任用資格方面，考試院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解決醫事人員契約僱用比例偏高、高資低用之專案，決議本署、教育部、及退輔會所屬醫院至 103 年底，將分別調降契約僱用人員至少 3%、2.24%、及 1.65%；高資低用部分將以 5 年為期，逐年調整配合共用員額及降低士（生）級比例解決，本署將依據考試院決議積極辦理。

（三十七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應扶植本土產業、建立經濟主體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